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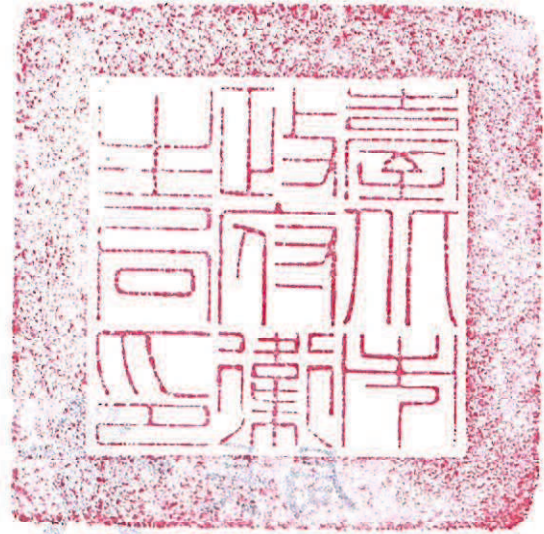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5313214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及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通學巷」，自115年8月3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本市3所學校通學巷自115年8月3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（通學巷禁菸時間同交通管制時間）：

（一）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通學巷：位於安東街16巷（起點：安東街18號，迄點：安東街16巷21號，禁菸時間：7時30分至8時）。

（二）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及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通學巷：位於南京東路3段48巷（起點：南京東路3段48巷2號，迄點：建國北路1段67巷29號，禁菸時間：7時10分至8時10分）。

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

局長 黃建華